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盧真善

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盧真善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起
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02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03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04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1條之1分
06 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
07 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
08 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
09 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
10 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
1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
12 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
13 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
14 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
15 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
16 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
17 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
18 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
19 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而消債條例第3條
20 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
21 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
22 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
23 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
24 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
25 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財
26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27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28 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29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
30 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再債務人之清
31 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

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33萬4,510元，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1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2月19日進行調解程序，惟相對人均未到場，無法調解，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1號卷第77、87頁，下稱消債調卷）。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聲請人主張其長時間中風導致無法工作，故無薪資收入，另自113年1月起迄今領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9,485元，該補助款係匯入聲請人之配偶陳宗和郵局帳戶等節，業據其提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北市信義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宗和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25至27、29頁、本院卷第225至229頁），並有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3年3月22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2日來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9至97、115至117、129頁）。另查聲請人每月除受有上述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外，自111年1月3日起迄今

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3月21日來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22日來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3年3月22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3月25日來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3月25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25日來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28日來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3、131、143至151、157頁）。至前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內容表示，聲請人曾於111年、112年領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款750元（見本院卷第129頁），因該給付核屬一次性給付，故不予列計。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所得9,48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主張以公告之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見消債調卷第1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現居臺北市文山區，業據其提出居住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9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3,579元（計算式：1萬9,649元 $\times$ 1.2=2萬3,579元，元以下4捨5入），是應以2萬3,57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之數額。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9,485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22萬933元（計算式：46萬3,796元+34萬718元+41

萬6,419元=122萬933元），此有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6日民事陳報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9日民事陳報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161至170、341頁）。此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美國安泰人壽（後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保險保單1紙外，無其他財產等情，已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美國安泰人壽保險保單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3至15、33至35頁、本院卷第231至294頁），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來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2日來函暨附件集中保管標的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319至331頁）。

四、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品蓉